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寿桐先生、朱守国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吕洪仁先生、吴运东先生、章晓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循江先生将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的任何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情况请参阅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换届离任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寿桐先生、朱守国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吕洪仁先生、吴运东先生、章晓洪先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循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乃蔚先生、吕洪仁先生、吴运东先生、章晓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运东先生之配偶孙运娜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39,000股。朱守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13,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林寿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80,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

股；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与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运娜女士曾于2012年4月20日就其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做出特别承诺：如卖出公司股票获得收益，则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其个人承担。孙运娜女士、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上述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